



2020年第十八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规则及赛题答疑

组委会对于各院系代表队提出的问题都进行了梳理，对相同的问题进行了合并。组委会认为：有些问题属于对事实的理解问题，有些问题属于应当自行进行分析和判断的问题，对此均不再进行解答；对于所有要求补充材料与事实的问题，组委会未予补充，请根据给定材料自行判断；对于材料中的错别字、表达方面的错误、已经在案件材料中做出相应的纠正；对于一些容易产生歧义或规定不明的问题，回答如下。

第一部分：规则释义

1. 评委投票的依据是规则第九条中的本场次评分，还是个人心证？

答复：请根据比赛有关规则并结合律师办理案件时的真实考量进行理解。尽管是模拟比赛，还是需要考虑在真实世界中办理案件时法官如何审理的情况进行准备。

第二部分：赛题答疑

1. 赛题的规范依据是现行有效民事法律还是《民法典》？

答复：本案于2021年2月1日审理，适用《民法典》。

2. 作为原、被告双方的诉讼代理人，代理权限是否及于“变更诉讼请求”？

答复：可以在现有诉讼请求内放弃某项诉讼请求，或者对诉讼请求予以整合。为了便于比赛聚焦，不得新增诉讼请求，不得变更诉讼请求。



3. 原告陈述与被告辩解是否属于事实？

答复：给定的材料表达的信息是事实。至于双方的理由由赛队判断其合法性、合理性。

4. 原告代理人是否为特别代理？

答复：可由赛队确定。

5. 原告的诉讼请求一与诉讼请求二、三是否矛盾？

答复：否。

6. 原告的诉讼请求三表述为“逾期款项 1600 万元之利息”，但是若出于原告方利益考虑，逾期款项的基数包括 1600 万元在 3 月-12 月之间的利息是否更合适？

答复：此处表述无误。

7. 被告代理人是否为吴益的代理人？

答复：被告代理人代理被告泉佳富房地产公司以及吴益。

8. 全资子公司（百旺贸易公司）与兴达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益的关系？

答复：参见赛题第 2 页，吴益是泉佳富房地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9. 泉佳富房地产公司形态是什么？

答复：有限责任公司。

10. 第 2 页第 1-2 行，“泉佳富房地产公司与兴达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经过与频繁且深入的商业谈判”是否存在错字？

答复：删除“与”字，请参见修订后的版本。



11. 第 2 页第 3-4 行的《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 73 间商铺 3400 万元，材料显示 2017 年 7 月和 11 月被告交付的 10 间商铺价格共计 600 万元。请问这样的价格是如何指定的？可否给出商铺的估价信息？

答复：每个商铺位置、面积不同。只根据题目给定信息分析案件即可。

12. 第 2 页第 7 行，“权属登记备案”是指预告登记还是产权变更登记？

答复：产权变更登记。

13. 第 2 页倒数第 7 行，“月利率 5%”是否存在书写错误？是千分之五还是百分之五？

答复：无误。

14. 第 2 页倒数第 2 行，保证人吴益手书条款是否签字盖章等格式要件未明确？

回复：对于手书条款之事实，吴并无异议。

15. 保证人吴益在《房屋买卖补充合同》上手书保证条款的具体时间？

回复：2017 年 3 月 1 日。

16. 第 3 页倒数第 2-3 行，泉佳富对兴达发展有限公司的多次交付有没有交易记录？

答复：交付作为事实认定即可。

17. 第 4 页倒数第 1-2 行，“兴达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未主张过交付其他商铺，反而在双方协商时多次表示就等着收贷款利息”是否可以作为双方均认可的事实？

答复：可以作为双方认可之事实。